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93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條文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銷燬管制藥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9月28日FDA管字第1069023372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倪蕙蘭
聯絡電話：(02)27877611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nhl@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6902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條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8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60001370號函。
- 二、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銷燬管制藥品，應申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會同該衛生主管機關為之。」，其適用客體為申請銷燬之管制藥品；又同條第2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應由其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其適用客體則為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倘未符合前項所稱「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仍應依該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銷燬之，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會反應有診所誤將管制藥品依一般藥品廢棄物處理方式丟棄，未會同主管機關銷燬，而遭處罰鍰乙節，經詢貴會表示係該診所將其為特定病人購入之管制藥品，後因病人無需再用，遂將該管制藥品自行丟棄。倘該診所丟棄之管制藥品非為「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自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銷燬之，併予敘明。

羅培心

衛生局



- 四、經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6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應銷燬之管制藥品流為不正當用途；針對貴會所提該條文修正建議內容，考量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之機構倘有銷燬不再使用、逾有效期限或汙損等情形之管制藥品時，則無適當對應之規範，恐有流用之虞，又現行條文暫無適用罣礙之處，故以維持現行管理制度為宜，貴會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 五、為避免醫療機構不慎觸法，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銷燬管制藥品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倘有疑慮，建請洽詢各所屬地方政府衛生局。
- 六、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加強宣導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銷燬管制藥品之相關規定，以減少違規情事發生。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6/09/28 09:43